

2017 全國大專院校學生

儲能科技創意海報競賽

公開徵選簡章

活動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7 日（一）

活動地點：元智大學 六館玻璃屋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

主辦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機械系儲能教學聯盟中心

承辦單位：元智大學機械工程學系

協辦單位：科技部燃料電池與氫能關鍵技術產學聯盟
元智大學燃料電池中心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

一、前言：

為響應政府節能、減碳環保政策，為地球留下美麗淨土，因此，能源科技、新興替代能源、提高現有能源的使用效率等議題受到高度重視。近年來，包括氫能、二次電池、超級電容、液流電池、燃料電池及其他儲能相關技術的發展，尤其受到產官學各界極高的關注。援此，本校擬舉辦「儲能科技創意海報競賽」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意，藉本競賽培養創新思考之習慣，以提高個人創新能力及我國儲能科技之競爭力。

二、競賽主題：

儲氫、熱能儲存、二次電池、超級電容、液流電池、燃料電池、化學儲能或其他能源儲存技術

三、主題說明：

與儲能科技相關之創意作品為主，參賽之作品須符合儲能科技設計之概念，即具有「提高效率、改善功能、創造新價值、增加新用途、資源再利用性、生活便利性、環保性、生態永續或節能減碳」等其中一項特色。

四、參賽資格：

全國大專校院之在學學生(106年11月在仍在學者)。

五、競賽時程：

- 海 報 徵 件：即日起至106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23點59分止，請將海報電子檔及競賽報名表寄至聯絡人E-mail。
- 初評結果公告時間：於106年11月10日（星期五）公告晉級決賽名單。
- 決賽暨頒獎典禮：於106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舉行。（參賽同學需於海報旁向評審委員解說）
- 決賽日程表會於初賽結果公布後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
六、報名辦法：

- 團隊組成：每一團隊組成為學生1至4人及指導老師1至2人；指導老師需在團隊成員就讀之任一所學校任教。
- 報名方式：將報名資料(附件三)與海報電子檔(Pdf檔)至 wer5895868@gmail.com 燃料電池中心 林宣先生收。
- 「報名資料」索取方式：請於競賽網址 <http://www.fuelcells.org.tw/> 下載。
- 報 名 費 用：免費。

七、評選方式：

- 本徵選作業分初評、決賽二階段實施，通過初評者，以 e-mail 及通知參加決賽，參與決賽評選者，請於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報到，逾時者視同放棄入圍決賽資格。

1.初評標準

- (1). 主題切合性 (10%)
- (2). 構圖與佈局 (10%)
- (3). 創作理念 (30%)

(4). 作品形式、尺寸、創意或藝術性表現 (25%)。

(5). 應用功能及設計規劃 (25%)。

2. 決賽標準 (參賽同學需於海報旁向評審委員解說)

(1). 應用能力及功能：專業性、教育功能等 (30%)。

(2). 設計手法：藝術與科技之結合創意、美學、設計說明等 (30%)。

(3). 模型展現 (25%)。

(4). 技術可行性：實作成果之展現及製作之難易程度(10%)。

(5). 成本考量及分析 (5%)。

八、獎勵辦法：

經審查委員會評鑑頒發金質獎、銀質獎、銅質獎、佳作:獎狀每人乙張

冠軍: 8000 元*1 名

亞軍: 2000 元*1 名

季軍: 4000 元*1 名

佳作: 2000 元*若干名

※主辦單位得視實際參選作品擇優錄取(實際錄取名額依評選會議決定)

九、繳件作品明細：

- 海報製作作品規格設定為 A1 (594 mm x 841 mm)直式之尺寸，影像品質為 300dpi 以上。
- 海報製作繳交稿件形式包括電子檔案、平面輸出，以電腦繪圖方式創作（程式不限），設計稿件須為直式。
- 海報製作設計作品檔案規格需以 PDF 等方式存檔供大會統一印製，並提供原製作之檔案(如 PSD、AI 檔等)。

十、聯絡資訊：

- 聯絡人：林宣
- 聯絡電話：(03)463-8800 分機 3088
- E-mail：wer5895868@gmail.com
- 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fuelcells.org.tw>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主辦單位於收件後進行文件審核，若資料不齊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參賽者於指定日期前補交，逾期不受理。所有參賽者資料均不退件，參賽者請自行保留相關檔案。
2. 如對簡章內容有任何問題，應於比賽報名截止日前五日，來電主辦單位詢問。
3. 作品需針對本案創作，且尚未在國內外發表。若經檢舉並證實有抄襲或臨摹他人作品者，一律取消其參賽資格且追回獎項，公佈其姓名並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4. 參加本競賽之作品著作權仍為參選者所有。基於宣傳及研究等需要，主辦單位得運用參賽獲選作品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相關資料。得獎作品將結合主辦單位活動，設計系列文宣品、廣告品，展示於展覽會場、媒體通路、報章雜誌、各相關網站

等提供多元化的宣傳管道。

5. 未獲獎作品恕不另行公佈。
6. 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，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，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，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。
7. 主辦單位保留活動更改權，請各參賽者密切注意活動網站最新資料更新，並以最新資料為活動依據。